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海中学教学装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NTRTJT2023011**

**采 购 人： 南通市通海中学**

**谈判代理机构： 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3年11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赵斌日期： 2023 年11月27日 |
| 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日期： 2023 年11月27日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通海中学教学装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 12月01日 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TRTJT2023011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海中学教学装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价为12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清单。**

交货期要求：自合同签定之日起15天内供货完成，原厂包装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谈判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样品送达接收时间：自2023年12月1日14:00至15:00止）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清单中序号1、2、3号样品各一件至南通市通海中学，提供的样品主材、主要配件、尺寸须完全符合本谈判文件第四章清单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谈判小组根据提交的样品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相结合评审，若经谈判小组评审后不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注明：（1）提供的所有样品不得带有用来区分其它企业产品的明显标志（不得有商标等显示供应商信息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各投标单位需服从采购单位现场接收人员的安排，投标单位需考虑提前送样及安装时间，超时一律不予接收。接受样品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号码：13962860509 ，样品到达后及时电话通知工作人员并签到。各投标单位的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编号登记，评委以编号为单位进行独立评定。

（3）在本项目竞谈文件规定时间内未按照竞谈文件要求提交样品或提交样品不全者，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谈文件要求处理。

（4）投标样品需与成交后供货产品一致，成交单位样品作为供货大样封存。未成交单位的样品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及时取走，若评审后滞留丢失均由该投标单位负责。

（5）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以网上中标公示发布日起）3日内提供以上清单中所有产品（每个产品各提供一样）及相关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核验，如投标时响应的内容与实际提供的产品不一致的或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所有资料及产品的，经采购人核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权利，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录入投标企业失信黑名单。

5.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谈判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谈判单位的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开标前为其连续3个月缴纳的的社保证明；

7.投标单位须为家具生产厂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 27日至2023年 12月01日15:00。

地点：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

方式：有意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需），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开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与代理机构联系获取采购文件。电话：19812255667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2 月01日15 点00分（北京时间）逾时**，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文档。

2、方式：**加密压缩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runtong20210163@163.com，本项目不接受未经加密的压缩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没有质疑视为充分了现场条件，并在谈判报价时考虑相关费用。

2、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谈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说明**

**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指定邮箱号：runtong20210163@163.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全称+委托人联系方式），邮件主题不按本要求提交发送的，一律按未响应公告实质性要求拒绝参加投标；单位名称必须和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名称完全一致，否则按未响应招标公告实质要求拒绝其投标，如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至指定邮箱、解密失败或者电子标书损坏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的评审。为确保本项目开标能够顺利进行，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一小时以项目名称+公司简称+委托人姓名申请加QQ好友，QQ号：2322172834”，招标代理机构通过QQ向投标人发送指令。**

**③开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在QQ里发出资格审查解封密码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接收到指令后在将资格审查解封密码私发给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接收到代理机构指令后将“价格响应文件”解封密码私发给代理机构。**

**④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⑤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打印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办公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⑥投标人所提交的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包括不限于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为加盖企业公章后的原件电子扫描件，若未按要求加盖企业公章，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成交供应商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原件。**

**5、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分资格审查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两部分，需分别压缩成两个压缩文件，并设置两个不同的解封密码（密码设置方法详见竞谈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

**6、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对于此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通海中学

地 址：南通市苏锡通园区

联系方式： 0513-825213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座1408室

联系方式：赵工 19812255667

采购人：南通市通海中学

 2023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谈判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满足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谈判费用

4.1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标书工本费300元，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支付。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谈判文件以及递交谈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权利处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谈判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runtong20210163@163.com 邮箱**，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个工作日前，在南通市教育局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个工作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谈判文件的解释

7.1 本谈判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中标后提交）**

1.响应文件的组成（参见第五章），参加响应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参加响应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

特别提示：**价格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之中**。

3.谈判报价

3.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谈判响应报价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在表内响应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谈判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谈判范围内的家具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费、安全及防护费用、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检测费、利润、税金及因各种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谈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谈判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竞谈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3.4 其它费用处理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6谈判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响应文件的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价格响应文件”，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

3.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须按谈判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谈判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谈判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谈判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投标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的，不予采纳，同时以前一轮报价作为后面轮次的报价；供应商无正当原因放弃报价响应的，采购人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惩戒处理。**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压缩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runtong20210163@163.com邮箱。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分资格审查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两部分，需分别压缩成两个压缩文件，并设置两个不同的解封密码。**

**（密码设置方法如下图所示）。**

****

六、**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费用**

1.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谈判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谈判与评审**

1、谈判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

2.2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 ，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抽取 。

2.3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谈判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有可能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谈判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和符合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竞谈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3）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供应商不具备竞谈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不符合竞谈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响应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评委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提供的说明按照代理指定的邮箱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响应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该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13）响应文件未按照竞谈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14）未按要求提供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的。**

5.4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响应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被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6.1谈判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谈判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6.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1.5二次报价时投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报价加盖公章并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QQ2322172834；超过规定时间则为无效报价。**

**6.1.6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的，不予采纳，同时以前一轮报价作为后面轮次的报价；供应商无正当原因放弃报价响应的，采购人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惩戒处理。**

6.1.7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1.8**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第一阶段：对每个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资格、技术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可集中与每个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内容主要是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谈判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作出有效的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承诺等。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相同时，抽签确定。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后生效，谈判供应商受其约束。

6.2 成交原则

6.2.1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无效。**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供应商。

1.2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 南通市教育局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参加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以参加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3.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3.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3.3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3.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4.4提起质疑的日期；

2.4.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注明：本谈判文件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2.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2.4、根据《南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通财购〔2022〕23号）精神，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8号），直接在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替代实质性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进一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请参加响应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

（1）收取标准以最终成交价为基数，乘以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费率，经计算后一次性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

| **成交金额**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费率**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 备注 | 采购代理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 |

1.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单位；
2. 评标费按实由中标单位支付。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买方）：合同编号：

乙方（卖方）：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年月日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采购对象）*，包括货物供货、安装、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 1 | 具体见附件清单 |  |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15天内所有货物供货完成，原厂包装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详见合同附件清单**，具体供货时间以买方要求为准。

1.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价格明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材料费、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卖方进行的安装、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同时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合同总价中包括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4、本合同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

5、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计算出的两个总价中低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制造厂商名称）全新的（原装）产品。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到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安装时间安排如下：

1） 年月日开始供货并安装； 年月日安装完毕。

2）验收时间 年月日至 年月日。

3、合同生效，买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如果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等义务后，卖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并按《合同资料表》规定将到货时间提前通报买方。

**五、保密**

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六、技术文件**

1、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买方。

5、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7、到货后买方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七、知识产权**

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八、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按合同价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

**注明：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九、包装、装卸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南通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十、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买方：

1、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十一、付款**

1、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双方签订合同**，完成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100%。**

2、所有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3、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4、每笔款项支付时，卖方同时向买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5、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买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十二、产权与风险转移**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规定，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3、因货物验收不合格买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三、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卖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卖方应按货物总价的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买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十四、检验与测试**

1、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买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交货时，卖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买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卖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五、伴随服务**

应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安装**

1.1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1.2卖方在接到买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

1.3卖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1.4卖方已对买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买方索赔；

1.5卖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质量，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测试与验收**

2.1卖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2.2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买方要求的设计性能，买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2.3测试及验收工作由买方和/或卖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2.4如果卖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买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买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卖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2.5产品到学校（单位）后的质量抽查。对于成交人提供的货物，送达后由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从中随机抽取进行全项检测，成交人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用户方使用，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十六、合同转让与分包**

1、本合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份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卖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买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卖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买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卖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份向买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份承担连带责任。

**十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

1.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2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1.3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卖方应按用户需求书及《售后服务承诺》规定设置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售后服务承诺》规定时间内到达买方现场，并于《售后服务承诺》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卖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买方维持工作。

1.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卖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1.5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2、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2.1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

2.2保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保证修复正常。

2.3家具免费保修期均按厂家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叁年，免费保修期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2.5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家具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家具使用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2.7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江苏省南通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8质保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买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买方所需零配件。

2.9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十八、索赔**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卖方同意买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买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未给买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买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九、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二十、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买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算，且误期不能超出 30 天。一旦达此限期，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如果买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2、如果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买卖双方约定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60天买方仍不付款，且造成卖方损失的，买方应支付赔偿予卖方。

3、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二十一、合同变更**

1、卖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买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卖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提出。

3、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卖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合同因买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2.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份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2.1仅对部份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份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3.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3.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买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干扰买方、评委、采购业主单位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因卖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且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三、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四、适用法律**

1、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六、税和关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八、其它**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买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卖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5、本合同合计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法定代表（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帐号

1. **项目需求**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技术条款

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教学装备采购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 | 款型 |
| 1 | 讲台（提供样品） | 33 | 张 | 讲台尺寸：1400\*600\*1050mm；1、基材：采用18mm厚E0级实木多层板灰白色免漆板（颜色可选），表面胶合强度≥0.7MPa，表面耐磨磨耗值≤80mg/100r，表面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等现象，甲醛释放量达到环保要求。2、封边：采用优质PVC同色封边，厚度≥1.2mm，甲醛释放量≤1.5mg/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需符合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3、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100g/L。4、五金配件：选用三合一连接件及阻尼导轨，具有安装快速，结构简单，连接牢固，开启快捷之特点。 |  |
| 2 | 方凳（提供样品） | 33 | 把 | 规格：400\*400\*450mm整体采用榫卯结构坚固耐用木材含水率≤12%，木材拥有自然条纹，无死节、开裂、虫眼、腐眼等，经专业技师进行压、刨、铣、冲等处理后采用环保原子灰进行三次刮灰抹平，并打磨光滑，表面喷涂优质环保聚氨脂清漆，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棱角处理，以维护使用者的安全。 |  |
| 3 | 书柜（提供样品） | 33 | 张 | 规格：1200\*600\*2000mm1、基材：采用18mm厚E0级实木多层板免漆板，表面胶合强度≥0.7MPa，表面耐磨磨耗值≤80mg/100r，表面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等现象，甲醛释放量达到环保要求。2、封边：采用优质PVC同色封边，厚度≥1.2mm，甲醛释放量≤1.5mg/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需符合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3、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100g/L。4、五金配件：选用三合一连接件及阻尼导轨，具有安装快速，结构简单，连接牢固，开启快捷之特点。 |  |

谈判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样品送达接收时间：自2023年12月1日14:00至15:00止）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清单中序号1、2、3号样品各一件至南通市通海中学，提供的样品主材、主要配件、尺寸须完全符合本谈判文件本章以上清单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谈判小组根据提交的样品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相结合评审，若经谈判小组评审后不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注明：（1）提供的所有样品不得带有用来区分其它企业产品的明显标志（不得有商标等显示供应商信息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各投标单位需服从采购单位现场接收人员的安排，投标单位需考虑提前送样及安装时间，超时一律不予接收。接受样品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号码：13962860509 ，样品到达后及时电话通知工作人员并签到。各投标单位的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编号登记，评委以编号为单位进行独立评定。

（3）在本项目竞谈文件规定时间内未按照竞谈文件要求提交样品或提交样品不全者，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谈文件要求处理。

（4）投标样品需与成交后供货产品一致，成交单位样品作为供货大样封存。未成交单位的样品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及时取走，若评审后滞留丢失均由该投标单位负责。

（5）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以网上中标公示发布日起）3日内提供以上清单中所有产品（每个产品各提供一样）及相关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核验，如投标时响应的内容与实际提供的产品不一致的或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所有资料及产品的，经采购人核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权利，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录入投标企业失信黑名单。

2、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二年三包、叁年免费保修。响应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产品在三包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经两次修理后仍出现质量问题时，响应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新的产品，如产品更换两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时，响应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维修、更换、退货产生的费用均由响应供应商负责；产品三包期自产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家具保修期内，一旦家具发生质量问题，响应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负责。有关产品“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响应供应商应当在保修期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的巡检维护。

（3）响应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将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

（4）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和使用单位建议，优化中标产品设计，并提供部分样品展示，等待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

（5）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产品生产过程中，采购人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有权到厂家就原辅材料、五金件等选材与投标文件的一致性及生产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响应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提出的检验和测试要求，并予以积极配合。

（6）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测，但不作为验收。响应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对产品检测提供方便。货物验收时，采购人有权提请第三方机构代为办理，随机抽取门、框进行破坏性检验，检测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检测结果表明其环保、安全指标不符合相关规定时，响应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并承担因质量、安全问题造成的全部损失。响应供应商须予以积极配合。

（7）其他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清单上的家具必须是未使用过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原装、响应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色板颜色交货。其中，颜色的改变不影响最终结算价格。

二、付款方式

1、中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双方签订合同**，完成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100%。**

2、所有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三、其他：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本项目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四、交货期要求：自合同签定之日起15天内供货完成，原厂包装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报价包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供应商地址：**

 **日 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单独加密）**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另外谈判单位的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开标前为其连续3个月缴纳的的社保证明。
2. 投标单位为家具制造商，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为家具生产厂家**。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按后附格式）。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谈判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谈判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样品送达接收时间：自2023年12月1日1400至15:00止）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清单中序号1、2、3号样品各一件至南通市通海中学，提供的样品主材、主要配件、尺寸须完全符合本谈判文件第四章清单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谈判小组根据提交的样品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相结合评审，若经谈判小组评审后不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注明：（1）提供的所有样品不得带有用来区分其它企业产品的明显标志（不得有商标等显示供应商信息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各投标单位需服从采购单位现场接收人员的安排，投标单位需考虑提前送样及安装时间，超时一律不予接收。接受样品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号码：13962860509 ，样品到达后及时电话通知工作人员并签到。各投标单位的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编号登记，评委以编号为单位进行独立评定。

（3）在本项目竞谈文件规定时间内未按照竞谈文件要求提交样品或提交样品不全者，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谈文件要求处理。

（4）投标样品需与成交后供货产品一致，成交单位样品作为供货大样封存。未成交单位的样品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及时取走，若评审后滞留丢失均由该投标单位负责。

（5）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以网上中标公示发布日起）3日内提供以上清单中所有产品（每个产品各提供一样）及相关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核验，如投标时响应的内容与实际提供的产品不一致的或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所有资料及产品的，经采购人核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权利，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录入投标企业失信黑名单。

7.投标单位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谈判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月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按照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4）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执行。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6、资格证明材料所含内容的所有扫描件（加盖公章）

### 7、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二部分 报价标文件**（单独加密）**

目 录

1、封面

2、谈判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3、分项报价表

4、《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5、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注明：1.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此表投标报价请空着，根据招标代理人员开标现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好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原件扫描提交给代理指定电子邮箱。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经谈判小组核实后，报价标不予得分。

**2.响应供应商在提交的报价标中未按本竞谈文件要求提供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的响应单位，经谈判小组核实后，不得进入最终报价，报价标做无效标处理。**

**1、谈判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谈判总报价 |
|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明：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包括设备价格、附件和随机备件价格等完成安装所需的全部材料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资料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配合费、保险、利润、税金、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款型** | **所投品牌** | **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谈判响应报价和分项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扫描件无效）。

2、报价包括设备价格、附件和随机备件价格等完成安装所需的全部材料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资料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配合费、保险、利润、税金、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清单顺序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若有漏项、缺项的做无效标处理。**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竞谈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5.响应供应商在提交的报价标中未按未按本竞谈文件要求提供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的响应单位，经谈判小组核实后，不得进入最终报价，报价标做无效标处理。**

**4、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竞谈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竞谈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采购活动。

4.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5.响应供应商在提交的报价标中未按本竞谈文件要求提供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的响应单位，经谈判小组核实后，不得进入最终报价，报价标做无效标处理。**

**5、谈判响应报价表（最终）**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谈判总报价 |
|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谈判响应供应商按以上格式制作“谈判响应报价表（最终）”**投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报价加盖公章并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QQ2322172834；超过规定时间则为无效报价，经谈判小组核实后，报价标不予得分。**

2、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则**以前一轮报价作为后面轮次的报价**。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